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505-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 僅供識別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其代表的身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事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依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回。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